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龍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3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龍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件附表「偽造內容」欄所示之偽造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偽造內容」欄內之「署押」均更正為「簽名」及編號9該欄「署押及指印各1枚」補充為「簽名及指印各1枚（2份共計簽名2枚、指印2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龍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倘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在制式文書上偽造他人之署押，究係構成偽造文書或偽造署押，應從文書於簽署後整體所表彰之意涵觀之，倘簽署後之文書足以彰顯簽署人有對外表示一定之意思時，即屬偽造文書，若簽署人簽署之原意僅在表示其人格同一性之證明，而無其他法律上之用意，應僅單純構成偽造署押之行為。又調（偵）查筆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書，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01 在筆錄上所為簽名，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意，並非
02 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簽姓名，
03 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餘
04 地，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另偵查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權利告
06 知書、提審權利通知書，其上若備有「收受人簽章欄」，由
07 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捺指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
08 人收受斯項通知書、告知書之證明，是若有冒名而為之者，
09 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倘偵查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
10 權利告知書、提審權利通知書，其上僅備有「被通知（告
11 知）人簽章欄」，則在該等欄位下簽名及捺指印時，僅處於
12 受通知（告知）者之地位，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
13 之意思及曾為何項意思表示，故若有冒名而為之者，應認成
14 立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二)經查，被告冒用「楊威盛」之名義，於附件附表（下稱附
17 表）編號1、4至10所示文件上偽造「楊威盛」之簽名及捺
18 印，均僅係以簽名或按指印之方式表示其為「楊威盛」，作
19 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而已，尚不能以此表明被告係另為何種
20 意思表示，應係單純之偽造署押行為，是被告此部分所為，
21 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又被告冒用「楊威
22 盛」之名義，於附表編號2、3所示文件上偽造「楊威盛」之
23 簽名及捺印，內容分別在於表示自願接受採尿、同意接受搜
24 索之意，而具備私文書之性質，被告復持之交付員警而加以
25 行使，是被告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6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附表編號2、3所示文書上偽造
27 「楊威盛」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被
28 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9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
30 為，均係基於掩飾真實身分以規避查緝之目的，在同一司法
31 追訴程序中為之，主觀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01 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2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3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4 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
05 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偽造署押罪，為想像競合犯，
0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免其通緝犯身分遭發
08 覺，竟冒用其胞兄楊威盛之名義應訊，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危害司法警察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浪費國
10 家警政與司法資源，更足生損害於楊威盛，所為應予非難，
11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情
12 節、手段、所生危害、素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13 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楊威盛」之簽名、捺印，均應依刑法
17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3所示文書本身，
18 既經被告交付員警收執而為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即
19 無從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李俊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9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